歸向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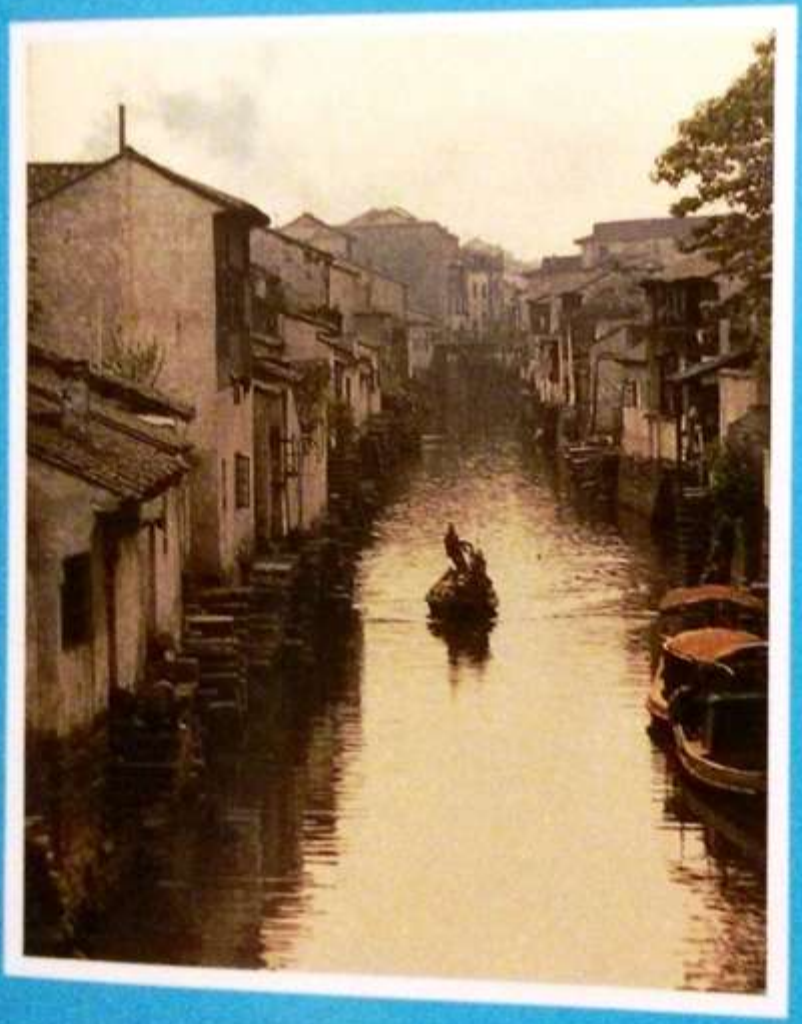

归向基督

基督徒应当
在何处以及怎样聚会

韩易夫著

UNTO CHRIST

By H.L. HEIJKOOP

Translated by Samuel Ji Guang Ren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ading Room

P.O.Box 78604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Copyright ©Good News Publications

Chinese Version By Courtesy

ISBN 962-7265-29-2

归向基督

作者: 韩易夫

出版: 基督徒阅览室

香港九龙旺角邮箱七八六零四号

©版权所有 一九九二年十月初版

Cover Photo: Su Shou River, China

引言

许多基督徒对自己在世上的呼召缺乏认识，以为罪人 一旦到神面前认罪悔改，清楚认识主耶稣的救赎，一切过犯蒙赦，那就一了百了。 在所信的福音上，他们强调谨守神的话，但对悔改以后的生活，却很少关心，甚至不闻不问。 关于信徒得救后生活上的教训，圣经应该成为我 们唯一的指针。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一章九节说：「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事那又眞又活的神。 」向神悔改是第一步，因为属血气的人绝对不能服事神（罗三：10 –12〉。 但在悔改以后，服事就必然随之而来。 可见， 神的目的不仅只是叫人悔改，悔改只是一个必要的步 骤，祂最终目的是要人「服事那又眞又活的神」。

我们在罗马书可以看到这个眞理。 在第一章至十一章保罗清楚说明罪人亲近神的途径，从第十二章一节我们便读到「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 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第二节又劝勉 我们要「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神的旨意」只能从「 神的话」中寻得，这是个不可否认的眞理。 我们若要知道如何按照神的旨意去服事这位又眞又活的神，我们就必须查考神的话。 诗篇第一一九篇一零五及九十九节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 」「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因我思想 你的法度。 」

思想事奉时，我们首先要思想「信徒究竟应在何处聚会？ 」因为只有在聚会中，信徒才得以互相连络、彼此融洽地与神交通。 无论是向神献上赞美感恩的敬拜聚会，或是向神祈求的祷告聚会，或是有主的话作劝勉和造就的讲道聚会，神都要亲临其中〈林

前十四：25 ； 太十八：20〉。 无论在新约或旧约，我们都可读到关于聚会的教训。这些教训的地位极其重要。 例如出埃及记和利未记很多篇幅都谈到会幕〈就是以色列人聚会的帐幕〉 及会幕事奉的准则。 同样在新约，紧接阐明救恩教训的罗马书之后，哥林多前书就是论及神所命定信徒聚会原则的。

令人惊奇的是，信徒中间意见最分歧的，莫过于在何处聚集的观点上。 有些信徒认为必须只参加持相同见解的聚会；另一些则以为应该建立国家教会；又有人却认为， 他们在那里悔改信主，就必须参加那儿的教会；还有一些信徒觉得，他们只应当参加那使他们受益最大、蒙福最多的教会。 这些分歧的产生，是不是因为神的话在这个问题上说得不够明确？ 还是圣经在这方面根本就没有提供明确的教训？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查考，学习这个极为重要的课题。 同时，愿我们时刻谨记「听命胜于献祭」的教训〈撒上十五：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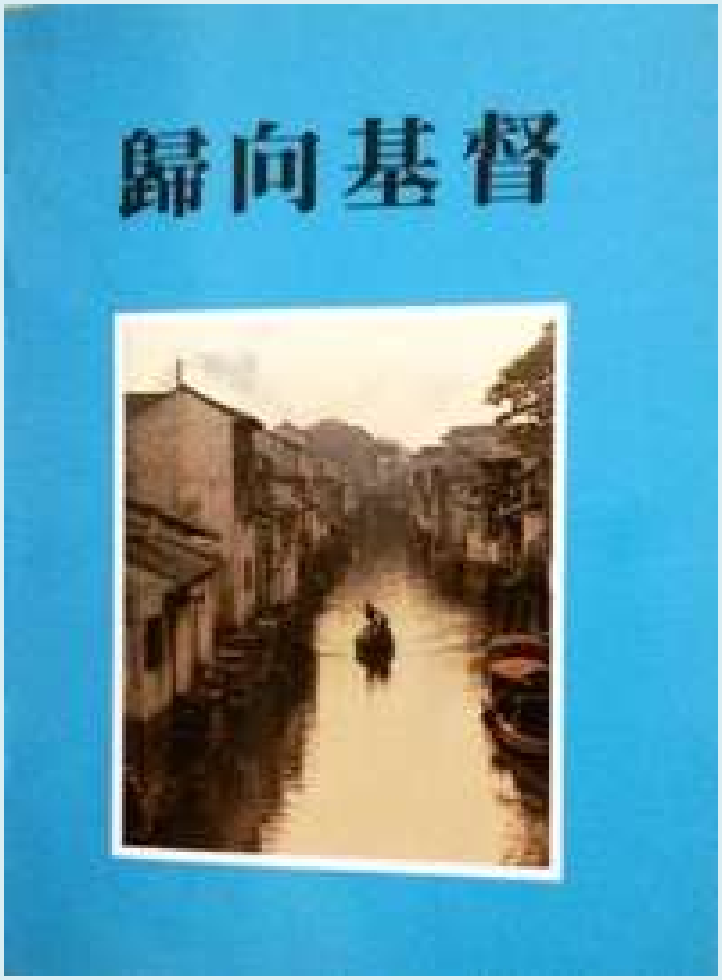
歸向基督

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聚会

让我们先来谈谈旧约的重要性。 提摩太后书第三章十六节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 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哥林多前书第十章十一节，我们又读到：以色列人在旷野所经历的一切都是我们的鉴戒。 最后，希伯来书第九章廿三节更告诉我们, 旧约中可见的各物都是新约中属天及属灵事物的预表。 因此，我们可从旧约有形可见的图画中，寻得神属天属灵的心意。 就如旧约中的各种献祭，乃预表主耶稣在地上的身分和工作；神在地上的居所，肉眼可见的会幕，乃是预表新约中神属灵的居所<彼前二 ： 5 ；弗二 ： 20 — 22 ；林前三：16〉。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九章九至十节也明示我们：那些单纯属物质的教训都具有属灵的意义。 因此，现在就让我们按这亮光来查考旧约中的教训。

创世记没有论及信主之人的聚会，因为当时还未存在。 我们所看到的仅是在不敬畏神的人中间的个人事奉。 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旦神将一个民族分别出来，归于祂的名下，祂就马上赐下教诲，要居住在祂子民中间， 祂的子民也要在祂的居所亲近祂。亞伯兰进入迦南后，就在伯特利求告耶和华的名。 圣经在此称那地方为「伯特利」（意为神的家）。 其实当时那地方叫做「路斯」。 大约一百六十年后，这地方才由雅各命名为「伯特利」。

每次亞伯兰迁离伯特利，他就遭遇饥荒，而当他归回伯特利以后，〈他就在那里筑坛献祭〉饥荒也很快就随之消 失。 在创世记第廿八章，我们读到神在这同一个地方向雅各布显现。 当时，雅各正往哈兰途中，这哈兰地后来就是他十二个儿子的出生之处，也就是以色列民族的发祥地。 在创世记第卅五章，我们读到神又将雅各带回伯特利，并在那里亲自向他显现。 神在此向他应许说：「将来有 一族和多国的民从你而生」。这一切当时都不过是预言， 其实际历史事实，在出埃及记第十九章以后我们才读到。摩西向法老宣告全以色列人要向神献祭，但这祭不能在埃及献，因为逾越节的羔羊必须先被宰杀，以色列人必须先得拯救，一切与埃及的关系必须先完全割断，然后才可

献祭<出十四〉。只有这样，神才能承认以色列人是祂的子民，神的居所才能在他们中间，神才能与祂的子民同住。「又当为我造圣所，使我可以住在他们中间。」<出廿五：8>从第廿五章到四十章， 几乎每章我们都读 到有关会幕和在会幕中事奉神的律例和诫命。這會幕稱之爲：

一、居所。 (出廿五：9，参看 J.N.Darby 约翰达秘之译注)

二、聚会的帐幕。 (出廿九：42，参看同上)

三、作见证的帐幕。 (民十七：7，参看同上)

这些名称清楚表明会幕的意义：第一是居所，神的家〈出廿五：8 — 9〉。 在这里，神居住在祂子民中间。 第二是与神会面的地方，在神的居所里，神与祂的子民相聚。 第三是神在地上的见证。 从神的居所，人们可以瞻仰祂的圣洁尊荣，同时也看到祂的慈爱和恩惠。

全以色列人每年要三次在这里聚会，将初熟的果子献给神〈出廿三：14 一 17〉。 凡献给神的一切祭物，都要带到这里来〈利一一七章〉。 祭司亦是在这里命立 〈利八一九章〉。 就连一切宰来食用的牲畜也都要首先带到这里来<利十七：4〉。

对于认识神话语的以色列人来说，「在何处聚会， 难道还是个疑团吗？ 」

神的子民听了神的教诲，随即甘心乐意，自觉自愿地顺从神的心意，聚会在祂的面前，这实在使祂喜悦 〈出卅五章〉。 神虽然没有要求，但祂却期待这可悦纳的事奉。 当时，以色列人何等光荣地响应了神啊！ 他们举族上下都来到神面前，甘心乐意地献上自己最好的。 女的献上珍宝首饰，男的献上各种贵重金属，金银财宝。 自私之心，惧

怕别人不诚实的心，以及贪恋财利之心都无法叫他们却步、不遵照神的心意而行。 虽然不是每个人 都能献上同等分量的礼物，一些心智聪明的妇女可能比别人献上更多。然而每个人献的时候都是甘心乐意的。 这岂不使我们想起初期教会的光景吗<徒二 ：42，46 ；四： 32 – 35>？

神善良的本性对祂子民们这种崇高的心情又怎样回答呢？ 当会幕依照神的心意一一建成，祂马上就在众目之下向祂的子民显现，居住在他们中间〈出四十〉。 并且从祂的居所跟子民谈心，好使他们知道祂的一切奇妙意念。

神教诲他们亲近祂，同祂一起分享所献的祭物〈利 三：11 ；七：19〉。 祂吩咐亚伦的儿子们在会幕门前侍立<八：35〉，打理献赎罪祭的职事<九：9〉。 神又指教祂的子民如何保持洁净〈十一章〉。若有人沾了不洁，又当如何重得洁净<十二一十五章〉。神还指示他 们当守的节期<廿三章〉。同时更指教他们如何持守自己的产业<廿五章>。祂赐给各人事奉的地位和职分，使全民成为一个互相融洽配合的整体，各人都按着次序而行 <民一一四>。 除了从出埃及记第四十章一节至民数记第十章十一节之间的七个七日之外，神更向以色列人显明了许多的奇事，不可胜数。

可惜而可悲的是，以色列人在这美好的光景未能持 久。 阿摩司书第五章廿五至廿六节，神指责以色列人说，他们在旷野时，并不是向祂而是向摩洛的帐幕献祭。 他们忘记了应当聚会的地方，跑错别的场所，那里并不是神居住的所在。

以色列人在迦南的聚会

从申命记我们读到新的教训。 在四十年旷野飘流的末期，以色列人来到约旦河边，准备进入迦南地。 神在此又给他们训诲，告诫他们进入迦南以后，应当如何行事为人。

申命记的分段是极明显易懂的。 前面的十一章是以色列人历史的回顾，述说神怎样以恩典厚待他们；从十二章开始摩西向以色列人重申当遵守的典章制度。 而三十至 卅四章，却是一幅预言的图像：由于以色列人的背叛，他们将被逐出应许之地。

如上所言，第一大段的十一章是回顾以色列人旷野的历史，但却不单是出埃及记和民数记中往事的重述；其中特别显明了神的信实与慈爱，使以色列人得以存留。 一切的艰难困苦，整整三十八年在旷野中的颠簸折腾，都是他们叛逆的结果。 要是他们一开始就顺从神的话，他们只需要十一天的旅程，就进入迦南美地了。 首段结尾的第十一章，又再一次强调，只有完全依靠顺服神的话，以色列人才能蒙保守，得到神的祝福。

在以色列人表示愿意听从神的话以后，神就从十二章到十九章再次向他们宣示了祂的律例和典章。 一如既往，在这里神首先提及的仍然是关于祂子民聚会事奉的事。 以色列人得进入的这块土地，居民个个满嘴偶像，全都膜拜鬼魔〈林前十：20〉。 人心总是容易向环境妥协，进而被同化。 我们看到以色列人后来的历史正是如此。 可叹的是，基督教的历史也不例外。 故此神一开始就明明的宣告，敬拜神与拜魔鬼是两件不能混淆的事， 无论在敬拜的目的或敬拜的方式上都不可相题并论！ 世上有许多许多的鬼魔，故此外邦人也就拜各式各样的偶像。 在高山之巅，在山岗之上，甚至在青翠的树荫下，到处都有外邦人膜拜的神祇。 旧约始终一贯的原则乃是与此相反。 主 (耶和华) 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耶和华)〈申 六：4〉，以色列人认祂为造物主神，全能的主 (耶和华）。 故此，他们只有一个敬拜神的地方，也仅仅只有一个敬拜神的方式。 这些与拜

偶像完全不同。 在申命记第十二章二至七节，甚至十二章全章，与及其他许多处圣经，都特别着重强调这个眞理。

独一的眞神，创造天地的全能者耶和华，与以色列人立约的神，有权命定祂子民亲近祂的地方和方式。 这也就是在第十二章中我们六次读到关于聚会地点的说：「耶和华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 」而且进一步在十四章至十八章，廿六章和卅一章中，总共提及了廿一次之多。

神赋予祂子民聚会的地点至高无上，难道这些经文的用意不是要我们得着敬拜的深刻印象吗？

神要祂的子民合而为一，就如圣所中的十二陈设饼，同出一个面团〈利廿四：5〉；又如大祭司胸牌上的十二块宝石排列一起〈出廿八：15 – 21〉。 我们从以色列人过约旦河时在河心捡起的十二块石头，也看到这个象征。 在以斯拉的日子，他又总共用了十二头公山羊替以色列全民献赎罪祭〈拉六：17〉。

这种实际可行的合一，是由共同的目标，共同的敬拜对象和一致的心思意念产生的〈林前一 ：10〉。 我们 神的名有奇妙的合一力量。 这一点是撒但所知道的，亦是他最惧怕的。 也就是撒但千方百计想破坏合一的原因。 许多信徒没有看到这点，可是不虔的耶罗波安却看得清楚。 他知道与主名相连的全民合一的敬拜事奉，绝不容让犹大与以色列十支派长久分歧分裂。 因此在主所拣选立祂名的居所以外，耶罗波安另建了两处聚会的地方，要阻止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敬拜神去。

申命记第十二章中所吩咐的典章和律法，是要使以色列全民明白和实行合一。 神赐给以色列人的产业十分丰富，祂希望他们懂得感恩，以些微所得的回报赏赐他们的主。 这正是此章多次提及自愿祭的原因。 (Free will offerings ，和合本译作甘心祭，指那些非神所命定的，由献祭人随着自己的心意自愿献上的祭物。) 只有十一奉献和初熟祭是人人必须献的。 神要求献上必须出于自愿，人要带着感恩顺服之心，来到祂所居

住的地方献上。 也就是说神要亲自从奉献者手中接纳并与他们一同分享所献的祭物。 祭物部分是神的食物 (亦译作粮食) 〈利三：11，16〉，部分则由祂的子民及其儿女、仆婢和利未人在神面前欣然共同分享的。 对我们生活在地上的人来说，还能想出比这里更美的事奉吗？

然而这样的事奉仅是替那些心存神爱，而又珍惜与神相交的人而预备的。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的长子并不珍惜他与父亲的亲密关系，他要的只是跟他的朋友们一起吃喝玩乐，却不要父亲的参与。 这实际上就是拜偶像！ 与以赛亚书第廿六章八节的「我们心里所羡慕的是你的名， 就是你那可记念的名。 」申命记第十八章六节「一心愿意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的利未人相比，眞有天渊之别！

自申命记第十二章以后，我们看到神拣选的这个地方，在祂子民的生活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 神居住在他们中间这个事实，必大大影响神子民的生活。 在第十四、十五章中，我们读到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就是在主立为祂名的居所，享用土产和初熟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他们的神。 第十六章则谈到逾越节的牺牲，七七节和住棚节的条例。 第十七章解答了各类难以解决的问题。 第十八章命定了利未人事奉的典章。 第廿六章说到初熟的土产当装在筐中献在神的坛上。 第卅一章十一节最后的命令规定每逢七年的最后一年(豁免年 ），祭司要在以色列众民面前将律法念给他们听。

从列王记上第十一章三十六节我们知道在申命记中提及的，神所拣选立为祂名的居所，就是在耶路撒冷城。 诗篇第七十八篇六十八节向我们显明神拣选了所爱的锡安山，将祂的圣所建立在那里。 从七十节，我们进一步看 到神将这个地方与祂的仆人大卫联系在一起，预表大卫的子孙，就是那位曾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节谈到与祂的名相关的。 「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 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

诗篇第一百卅二篇让我们看到大卫年轻时早已寻求 神愿意居住的地方。 后来他找到的就是当年分给迦勒产业之地〈书十四：9〉。 在这里可拉的后裔也找到了一条旷野中的平坦大道〈诗八十四：5〉。 这就是他心里想往锡安的大道。 如果我们不首先在心

中寻出这条大道，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不完全相信倚靠神的话语，(这话语能使我们知道祂拣选立为祂名的居所) 我们便永远无法找到这个地方。 大卫只是由于自己的一段卑微的经历，才学懂了锡安山就是神所拣选的地方。 在历代志上第廿一至廿二章我们读到，神的审判首先是针对大卫的骄傲，只有当他付出了全部代价后，神才向他显明作为他居所的地方。 人若要脱离自然本性的种种束缚，紧遵神的旨意而行， 就得付上代价，作出犧牲。

不幸的是，以色列人并未能遵守主的诫命。 当那些亲眼见过神大能作为的前人去世之后，以色列人马上转去拜偶像了〈 士二 ： 7 — 13 ；何四：13〉， 神申斥他们在高山顶上，小山岗上，在橡树、杨树、栗树之下献祭烧香，作了神在申命记第十二章中严严禁止的那些恶事。 甚至像所罗门这样敬畏神的人，也在净光的高处烧香，直到神赐给他一颗智能通达的心他才停止〈王上三章〉。

神几乎向所有的君王都发出这相同的申斥，尽管他们在某些方面敬畏神，神却没有对他们的罪避讳不谈。 历来如此，人总是糟蹋了神所托付他的一切，以色列人在此也不例外。

被掳至巴比伦以后

在以斯拉和尼赫迈亚记中，我们看到以色列历史上的-个新纪元。 由于他们不忠心，神的荣耀便离了耶路撒 冷，正如以西结书第八章中所描绘的可怕景象一嫌。 耶路撒冷原是「耶和华拣选为立祂名的居所」，主的宝座就在其中（代上廿九：23〉。 可是现在神却称它为「淫 妇」和「妓女」〈结十六：32，35〉，北方的十个支派被撒缦以色掳至亚述国去了。 一百三十四年后，犹大王国也被尼布甲尼撒毁灭，大部分的犹大居民被俘掳到巴 比伦去。

但神施恩记念那些在被掳中持守信念的遗民，感动 波斯王古列，允许被掳七十年的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就 像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前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一样。 当时 只有犹大和便雅悯两个支派的少数人把握了这个机会。 按 照以斯拉记第二章六十四节的记载，跟随所罗巴伯一起回 国的共约有五万二千人。 如果我们回忆一下，当年犹大和以色列曾建立一支一百廿万人的军队〈代下十三：3〉， 我们就会看出这个回国的人数实在微乎其微。 其余大部分 的人对神所赐的应许之地，或神殿所在的耶路撒冷，都毫无向往之情；还有一些人(如但以理等) 则由于他们的职位或年龄的限制而无法回国。 然而神与这少数回国 的遗民同在，勉励坚固他们的心，保护他们免遭敌人的伤害，并且施恩帮助他们。 可是这一切并不意味着神在恢 复以色列人的原先地位。 神绝对不会对祂子民的不忠置 若罔闻，也不会去恢复那因人的罪行和不忠而失去的原有境地。

神没有恢复亚当在伊甸园中的地位，甚至蒙神恩赐，得着基督救恩的基督徒 (基督作成的救恩带给神 无比的荣耀，远远超过了亚当和他的子子孙孙们带给神的羞辱。)也不能重进伊甸园，尽管他们的地位远比亚当在伊甸园中的地位高贵尊荣。 这些回归的遗民必须在见不 到神的情况下自己生活，因为神的宝座不再在耶路撒 冷了。 一位出生于大卫王族后裔名叫所罗巴伯的王子，虽 然也曾登基作王，但他只不过是波斯帝国

统治下的一员行 政官罢了，因为神已经将祂的荣耀撤离耶路撒冷，祂已将主宰世界的政权赐给了外邦列国（书三：11 ；代上廿 九：23 ；但二 ： 38 ；赛四十五：1）。

神认可了外邦国度的统治权。 在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预首中的日期，指的就是外邦君王统治的日期。 神恩待祂的子民，却不义 摧毁统治他们的外邦君王，而是往这些外邦君王的心中输入善待犹太人的心意。 如果那时的遗民说话行事像今天的 许多信徒一样，他们就绝对不可能回犹太地去。 摩西宣告神的律法以来 (其中命定了十二支派共同敬拜神的唯 一地点，以及明确命定了祭司的职任) ，已经有一千年 了，而所罗门王建成雄伟辉煌的圣殿，并遵照神向戴维 显明的心意，将圣殿中的一切安置就緒，也整整有五百年 了。 可是，当日的光景已一去不返了，因为人替不信随意 借口，违背了神的话。

一千年后的现在，环境形势全都 改变了，信徒仍要死守摩西的教条吗？ 神不是已经撇弃了耶路撒冷，让城和殿一起被毁吗？ 祂难道不曾赐福给那 些居留在巴比伦或其他外邦之地的犹太人吗？ 我们只要着看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以斯帖和末底改，岂不证明他们的 地位正确吗？ 他们现在有必要回到敌人占据蹂躏的巴勒斯 坦吗？ 现在回耶路撒冷？ 那里已经无人居住了！ 那里也没有献祭的坛，更没有敬拜的殿，连抵御敌人、防范恶事的 城墙都没有了！ 要恢复古时的原貌，是绝对不可能的了 。 难道远古时遗传下来的教训，今天便没必要重新考虑吗？ 几个世纪以来，事实上也只不过有两个支派在耶路撒冷聚 会敬拜神，近七十年来一切都全变了。 在神的掌管之 下，已经出现了一个全新的局面。 眼前只有少数犹大和便 雅悯人以及几个祭司和利未人回到巴勒斯坦，难道只是这一小撮人才认识眞理？ 而百分之九十以上没 回去的人(其中包括但以理) 都不认识吗？ …… 毫无疑问，当时有许多人肯定是这样争辩过的。 要知道四万二千人还不到全体人 数的百分之五呢。

然而信心并不随从人的思考和推论，不管这些思考和 推论听来多么合理。 信心也不管环境，信心更不以眼前的 结果去判断所采取的路线是否正确。 信心既不数算参与的人数多寡，更不允许历史来判断神的教训，信心乃是用 神的命令判断历史。 信心只考虑神所说的话，而不依 赖任何其他事物。 神的话已经说过，巴勒斯坦是祂应许 之地，耶路撒冷是祂拣选为立祂名的居所，也就是祂的 家，是祂子民亲近祂的地方。 因此，那些幸存的遗民一听 到这话之后，他们便决心返回耶路撒冷。 当然，路上会有 重重

危险，住在耶路撒冷四围的外邦人更是充满敌意。 但 以色列人没有计较，甚至连提都没提。 在他们返抵耶路撒 冷时，他们的心情是多么兴奋啊！

首先，他们查证自己是不是以色列人的后裔；是不是 祭司家族的后代。 在太平时期，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因为 大家都知道谁是以色列人，谁是祭司或寄居的外邦人；也 没有必要去设立这样一个调查家谱的机构。 然而在混乱腐 败的非常时期，这样做就很有必要了。 在巴比伦，外邦人 很容易混进以色列人中间，因为以色列人当时分散居住在外邦人中，不幸的是，他们甚至跟外邦人混杂一起；另一 方面，当时外邦人也迁进巴勒斯坦，所以外邦人冒充以色 列人是很容易的，甚至连祭司也可能不是纯正的。 在这种 时候，仅是个人自己的声称是不足为凭的。 在这腐败堕落 的时代，任何人都必须证实他的名分和权利。 当时，有些 人的家谱所罗巴伯查不出来，他只有将事交托神，因为「主认识谁是他的人。 」〈提后二：19〉所罗巴伯只能裁决那些证据确凿的案例，证据不足的只有盼望日后能够有一位带着乌陵和土明(光明和完善)的大祭司兴起，因此最后的判断就必须按照无所不知的神所指示的作准。

神子民的家族谱系得到确认，祭司的身分又得到验证之后，以色列人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聚会一起敬拜神。 至于在甚么地方聚会，他们是清清楚楚的，当时他们如同一人的聚集在耶路撒冷〈拉三：1〉。 关于怎样敬拜事奉，他们中间也不存在任何歧见。 神的话在道些事上，的确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 在尼赫迈亚记第八章二至十三 节，我们读到神的话在这些遗民生活中所占的重要地 位。 他们行动的第一步就是靠着主将祭物带到神的面 前，恢复了向神献祭、赞美和敬拜。

他们之所以能毫无疑问地聚会、崇拜、献祭，是因为 知道只有一个正确的地方，就是「主拣选为立祂名的居所」，也就是耶路撒冷；只有一个祭坛，那就是神圣殿 的前廊俄南门口的铜坛。 显然，那时殿已不复存在，但殿的废墟还在那里；铜坛也不再立在殿前，然而原来地基未变。 就在原处，遗民重建祭坛。 先知玛拉基称个坛为 「主的桌子」，就在殿外庭院中的这个祭坛上，他们遵照 神人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献上了燔祭。 他们又守住棚 节，照着神所晓谕摩西的将守节当献的祭物都带到这里 来。 世上还有甚么事能比得上，在主名所居住的地方敬拜更令人倾心，更称得上是顺服神的话呢？

现在，以色列人既然甘心在一切事上顺服神的命令，神就赐给他们更多的亮光，满足他们更大的心愿。

他们每想到圣殿的废墟，重建圣殿的愿望就更迫切。 圣殿 全毁，要重建昔日的壮丽辉煌再不可能。 难怪那些曾经亲 眼见过原来圣殿光彩的老人，在看到旧殿重修时，就伤心 得痛哭流涕。 他们怎么也忘不了放着法版的约柜、盛着吗 哪的罐子，现在这些都不在了。 每年一次大祭司在上面洒 血的施恩宝座也没有了，连耶和华的荣光居住在其间的两个基路伯也无影无踪了〈利十六〉；乌陵和土明更是久已 不知所踪了..... 况且这么一点点人，如此艰难贫困，根本 就没能力重建圣殿，更何谈恢复所罗门时的光景呢！

尽管他们的力量如此微不足道，重修的殿在人们眼中 又是显得穷酸可怜、不象样子，然而在神眼中却看为极 其美好！ 祂察看的是他们的内心、他们的眞心顺服。 这是 最讨主喜悦的。 因此，祂勉励他们，并告诉他们，在祂的 眼中这重修的殿与所罗门的殿一样荣美。 所罗门的殿，所 罗巴伯的殿，希律的殿以及千禧年时的圣殿〈结四十一四十三章〉在神眼中都是一样，无分彼此。 神的家只有 一个。 「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 这是万军之 耶和华说的」〈该二： 9〉。

这一切并不意味着返回的遗民要比他们留在巴比伦的弟兄们好。 他们都是属于同一个民族，都应同样遭神的震怒。 我们在以斯拉和尼赫迈亚记中读到以色列人那许多的软弱和罪过，只希奇为何神没有在审判时将他们毁灭净尽。 神曾藉着先知哈该申斥他们说：「这殿仍然荒凉， 你们自己还住天花板的房屋么？ 」差不多有四整章的圣经 说到他们是如何不顺从神的话。 他们跟外邦人混杂在一 起，甚至大祭司伊莱贾实竟然带头〈拉九，十；尼九，十三：3，23〉！ 我们又看到他们中间那些有地位有权势的人竟压迫贫寒人，将穷苦的同胞卖作奴隶！ 在许多事上，他们的实际状况要比居留在巴比伦或波斯的以色列人还要败坏。 我们只要将他们与末底改对比一下就一目了然了。

尽管如此，神仍然将他们看成是祂子民的代表，将 他们的历史记载下来，并兴起许多外邦君王来帮助他们; 神又给他们差遣了先知，赐下祂的应许..... 至于那些散居在外邦

的犹太人，只有在他们与这些返回的遗民有关时 才被提及。 如以斯帖记，当时不单是被掳的遗民，同时也 是整个以色列民族被灭绝的关键时刻。 神在这些返回的人中，除了看见许多软弱和失败之外，也同时看到了他们 的顺服。 他们的确在寻求 (虽然多次他们忘记了) 神的心意，要知道如何遵从祂事奉祂。 这个顺服的原则引领了他们的脚步一一返回耶路撒冷这个照着神心意聚会敬拜 的地方，就是「主拣选为立祂名的居所。 」因为「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 无论在甚么时候，这原则都是正确的。

在新约时代------ 信徒聚集归于主耶稣的名

每一个细心的读者都会同意，在马太福音中，主耶稣被启示为祂子民以色列人的王。祂来到地上是为了建立祂的国度。 在祂的家谱中，突出地指明了祂是大卫王的后裔。而在马太福音第二章我们又读到从东方来的几位博士，正是以朝见君王的礼仪来朝拜祂。

虽然祂的国度要建立在地上，但却称为「天国」。因为在这个国度里，一切都是按照属天的原则来治理的。在第四章十七与二十五节，我们读到主耶稣大有权威的信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祂行了许多神迹奇事，吸引了许多人跟从。在登山宝训中〈五章一七章〉，主把天国里的法律和原则教训他们，或者说得更确切，主界定了进入天国的人所具备的特征。可惜犹太人的骄傲心态正与这些原则互相违背，在第八章到十二章，我们读到 犹太人拒绝了主耶稣。在第十三章我们随即读到关于这个国度的特征：它是一个没有国王居守的国度。 在那里稗子跟麦子混种在一起；食物也全都发酵(参看林前五：6 — 8)，这个国度不再只是与以色列人相关了。因为「田地」指的是「世界」〈太十三：38〉。在第十六章中，我们读到一个即将来临的全新事物：就是由基督建立的教会 (译作「召会」更为确切，因她是神从世界中拣选呼召出来的)。

彼得不仅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而且是「永生 神的儿子」，这一点非常重要。 生命在基督里面，赐生 命的权能也是从主而来。 基督在复活时粉碎了阴间之门，「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在这位永生神儿子的根基上，祂建立起永生神的召会〈提前三： 15〉。 从此，一个全新的局面开始了。所以马太福音第十七章向我们显明了「人子有一天将在荣耀里建立祂的国 度。」而在这事实现之前，以色列人一直在地上见证神，现在这职事却被神的召会所取代。 这并不等于以色列人完全被排出这些美事之外，但由于他们拒绝了基督 ---- 他们的弥赛亚，受膏之君，从而失去了在地上作见证的特权。

在第十八章中更全面地发展了这个启示。 有关信徒的管教纪律问题，不再由犹太人会堂来决定〈约九：22， 34〉，而是由召会来承担。 召会的权威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她是聚集归于主耶稣基督的名，主也亲自居住在召会中间。

主在这里所谈的，明显是关于祂升天以后的事；祂还在地上时，凡事由祂决定。 从第十六章我们知道当时召会 还未成形，但必将被建立。 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十三节及其他多处圣经教导我们，主将在五旬节开始这项建立的工 作〈徒二〉。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节是新约中唯一提到主应许与属 祂的人同在的圣经。 自古以来，主就应许过要与信祂的人 同在。 但这里的含意完全不同。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节说明：「祂要亲自在他们中间」，就如祂会在诗篇第廿二篇廿三节预言的那样：「在会中我要赞美祢！ 」这正是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节说「奉我的名聚会」的原因。 (J.N. DARBY 译为：聚会归于我的名.....*)这是祂亲临会中的 唯一条件。 祂应许门徒说：「只要他们聚会归于祂的名， 祂就在他们中间。」

由于这节经文不时被人误解，因此强调上述正确的译文是有必要的。 我们必须谨记，只有连贯阅读上下文，才能领会一节经文的实意。 任何一节圣经若脱离了上下文的一贯性解释，就可能被用作与其原意无关的，不确实的强解和托辞。 可悲的是，这往往是那些引用圣经替自己强作辩解之人的手法。

整章十八章中，主教诲我们当如何在恩典中用谦卑的心行事待人。 从十五节以后，祂举了被弟兄得罪的人为例。 若是以宽恕的心得不到结果时，该怎么办呢？ 往哪里 去求助呢？ 有一个去处，就是主耶稣基督亲自建立的召会。 这个建立在基督耶稣上面的召会有权柄来处理弟兄之间的一切问题。 她在地上如果作出捆绑或释放的决定，在天上就承认这个决定。 若是她在地上以依照主的心，在恩 慈、宽容中行事，在天上的父就必然应允她的一切祈求。 因此，对门徒来说，清楚认识这个应许的基础是必要的。 因为主在这个应许后面又加上「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 (或作聚集归于主的名)，那里就有我在他 们中间。」若是召会聚集归于主的名，主也在他们中间，会中的一切决定，就都带着主耶稣的权柄了 (参看林前 #五 :4 – 5)** 。

如果居住在不同地方的两三个信徒，一致同意在某一个时间，一起为某事同心合意的祷告，这个十八章十九节的应许就不适用。 当然，神会垂听每个信徒的祷告，也会垂听上述的祈求。 然而十九节的应许与这个事例无关。 当有两三个或更多的信徒，为了属灵的原因，聚会在一起，无论是敬拜聚会，讲道聚会，祷告聚会或是任何其他性质的聚会，主耶稣必亲自在中间。 但这些聚会都必须是「归于主的名」。 只有归于主名的聚会，主才应许，祂必亲自在中间。

在此我们发现两个起码的条件：

(一)

凡如此聚会的召会，在十七节称之为「召会」，而非「任何一个聚会」,第十六章主也是这样谈到 「我的召会」(原文用指定冠词，有特指之意)，只有这个召会，就是「永生神的召会」〔提前三：15〕。 在同一个地方居住的所有信徒，就是这「主的召会」在当地 的合一体现。 是的，这就是主所建立、归于祂名的召会。 所以保罗的书信总是写给：「在帖撒罗尼迦的召会」「在 哥林多神的召会」等等。

圣经没有承认两个或多个主的召会的存在。 (各地方 的召会，只是主的召会在那地方的体现。)基督的身子只有一个，这就是主应许同在的唯一绝对的先决条件。 也就是每处地方召会必须在「主的召会」的基础上聚集的原因。 也许属于主的人，不是每人都能参加聚会，有人可能身体软弱或生病，有人也许有其它拦阻，更有许多人因参加了其他宗派的聚会，与召会不相往来。 因为他们以为召会的立场狭隘和诸多限制。 然而，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聚集归于主的名，那里确是神的召会的体现；尽管他们因人数稀少而心中悲伤，可是他们信心的眼睛，仍然将那召会看成是基督身子上的一个肢体。 因为他们代表着主的召会。

(二)

第二个条件就是他们是聚集归于主的名。 主耶稣基督的名必须是信徒聚集的唯一中心，聚会归于主的 名，这意味着祂是聚会的主人。 一切都是藉着主的名而 行。 也就是说聚会的形式和程序，或者聚会的种类和进行，都是由祂作主。 简言之，有关聚会的一

切，不是由聚会的人来决定，乃是由主耶稣规定一切。 聚会归于主名的 两三个人，应该只向主求问：「主啊！ 祢要我们作甚 么？ 」他们应当仔细研读神的话，不当以自己的意念去判断，只应寻求遵行主的「律例和法则」〈申十二章〉。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雅一 ：22 –23〉。

若是信徒如此聚会，那怕人数稀少，只要是聚会归于主的名，主就在他们中间，何等蒙福的地方，何等的特权，能如此聚会作主耶稣基督的宾客实在是有福的！ 同样，信主的人都有责任作出决择，是参加这靠近主耶稣的聚会呢？ 还是到那没有主耶稣同在的聚会去呢？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节不是叫我们立刻想到申命记第十二章十一节那「主拣选为立祂名的居所」的地方吗？ 在那里我们也同样读到「归于主名」聚会的经文。 永生神的儿子把死在罪恶过犯中的罪人改变为活石，用他们建造祂的召会〈太十六：18 ；彼前二 ： 4 – 5〉，且要祂的召会归于祂的名，并将自己与这个召会联系在一起，更应许亲自来到聚会中间。 所以这个地方才是我们这些属主的人应当聚会的地方。

*原文中 (Eis) 这个介词，在 J.N.Darby 的译本中译作：“To or unto His name” 意为：「归向」或「归于」或「归入」主的名。 是较确切的 译文。

**这实际上就是主在属祂的人中间的权柄。

在灵里和眞理中敬拜神

比较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节与申命记第十二章，可能会产生这样的问题：这两处经文所指的是同一个地方吗？ 在申命记中，那个地方在地理上被称为耶路撒冷，难道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节指的是这同一个地方吗？ 答案可从约翰福音第四章廿至廿六节中找到。

这个撒玛利亚妇人，从主的话中认定祂是一位先知， 因为祂揭示了她生活道德上的眞情。 她向主提出这个存在 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之间的重大分歧：「敬拜神的地方是锡安山还是基利心山？ 」一般来说，主总是用神的话来回答那些存争议的问题。 那么「耶路撒冷」就应该是敬拜神的地方。

但现在，祂却从旧约时代的敬拜讲起，进而阐明敬拜的意义。 由于祂已经来到世上，一切就都改变了。 又由于以色列人已经拒绝祂，所以现在要实现神应许犹太人在地上的福气已经不可能了。 主将祂的活动从犹太地扩大到 全世界〈太十三：38〉。 并且从世界中选召出祂的召会 〈太十六：18〉。 这后来的福气不是属地的（物质的），而是属灵的 (属天的)，召会是一个属天属灵的实 体。 召会是建立在那曾死而复活并升上荣耀里的主耶稣基督这永远的盘石上，有神的灵居住在其中〈林前三： 16〉。 那些属于召会的人不仅认识神是主 (耶和 华)，而且也认识祂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 祂也是 信主之人的父神。 在他们心中有儿子的灵，藉着这灵， 他们呼叫神为「阿爸，父！ 」〈弗一 ：17 ；三：14 ； 约廿：17 ；罗八：15〉因此，他们的敬拜，必然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这就是在灵里和眞理中敬拜神。 （约 四：23，中文和合本译为：..... 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

「在灵里」指出了性质的改变。 这种敬拜不再以属地的形式，采用人属地自然心意，也不是在一处地方，用地上贵重的材料建筑殿宇，献上从地上出产的祭物和供物； 敬拜不再是一种崇拜仪式，在人的美妙音乐声中进行，也 不用穿着最贵重的礼服来献上

人认为最贵重最美好的东 西。 简言之，属地的敬拜是属地的人将神看成具有属地意识的存在。

但从今以后，那眞正敬拜神的人是因认识神的全备而亲近。 「 神是个灵」，眞诚敬拜祂的人，应该以重生而来的新生命的能力去接近祂〈约二 ： 5 — 8、。 这种敬拜的实现，现在不再用外面的手段，而是用属灵的方式了。 因为这些外表的事物至多不过是属天属灵事物的影像〈来九：23 – 24〉。

「在眞理中」意味着这样的敬拜与神启示自己的方式一致。 所以灵里的敬拜，不再像以色列人侍立在耶和华，就是与他们立约的神面前，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角声和说话声。 那些听到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来十二 ： 18 – 21〉；在灵里敬拜的人乃是像儿子站在父亲面前；「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 」〈约四：23 ；罗八：15 ； 约壹三：1〉

这个变化在希伯来书第十三章十至十六节亦曾强调。 希伯来书的主旨是论律法与恩典之间的敬拜关系和区别， 并说明耶稣基督是基督徒敬拜的实体和中心。 结果，旧约 (当中一切事奉的影像) 都隐退了，惟有主耶稣永远常存，就如我们在该书结尾处所读到的：「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来十三：8〉

第十三章十节的结论正是从这里得出，那些在第一层帐幕里事奉的人，无权吃基督徒祭坛上的祭物，因为在他们的事奉中尚未显明通向神的道路。 只有那些「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的人才能吃那坛上的祭物〈来 十：19〉。 任何人想与主耶稣同在 (圣灵也承认这是基 督徒必然的分)，他必然实际上已在天家〈来九：12〉 或者必须离开这城到营外就了祂去〈来十三：12 — 13〉。 也就是从属地的敬拜体制中分别出来〈来十三：12〉。 对信主的犹太人来说，「营」是指耶路撒冷， 「这城」在旧约的体制中就是「主拣选为立祂名的居所」，这点不用置疑。 主耶稣现在成了属祂之人聚会敬拜的中心，这跟旧约的敬拜完全不同。 希伯来书第十三章十 节圣灵提及分享祭物的例。 比如献的若是赎罪祭或祭牲， 祭物可由祭司和其家人食用；若所献的是平安祭，那么任何洁净的人都可以吃这祭〈利六：18 ；民七：38〉。 部分平安祭是

专留给神，叫做「耶和华的食物」〈利三： 11〉，其余部分由祭司和献祭者或其他洁净的以色列人共同分享。 这献祭的坛是称为「主的桌子」〈玛一 ：7， 12〉。

基督徒的祭坛也称为「主的桌子」〈林前十：21 〉 (中文和合本译为「吃主的筵席」英文译为：”Partaker of the Lord’s table”，这是不用争辩的事实)。 旧约中再没有比平安祭和燔祭的预表与哥林多前书第十章所论及主的晚餐更相吻合的了〈出廿九：19 一33 ；利八： 31〉。 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十七至廿二节，我们可以看到主自己阐明关于主的晚餐的第一个意义，就是：记念救主曾经为我们死的一个纯纪念聚会。 就如主所说：「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因此在记念主的晚餐中，一切都是与参与的人直接相关的。 重点在于个人的责任和光景上 (参看 27 – 29 节) 。

但在哥林多前书第十章十六至廿二节则向我们陈明主的晚餐的另一方面。 这里我们看到基督在祭坛受死，而献祭者则从祂获得滋润，与神以及一同聚会的信徒彼此相交。 这里首先提及的是主的血，而且是仅有的一次，要显明救赎是信徒彼此相交的唯一基础。 因此，首先提及的是 共同领受，没包含半点个人的条件成份。

在十六节中，我们看到每当我们喝这杯的时刻，大家一起共享基督的血。 不是一个人，而是整体，所有相信主的人一起。 擘饼也一样，杯是我们一同祝福的杯，饼也是我们一同擘开的饼。 所有参加擘饼聚会的信徒，都是个人直接参与而又是和大家共同分享的。 在十七节，这一点又一次被强调，重复提及，「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 」所以当我们参加记念主的晚餐时，虽是集体参与，但藉着所有信徒的参与， 一饼一杯，基督的同一个身子，便清楚表明了我们是一起与主的血和身子相交了〈林前十二 ： 13〉。

以下我们要阐述圣洁的与不洁混和的可能。 就以犹太人与外邦人的祭坛为例，使徒保罗指出：吃祭物的人就与 祭坛有分，是的，与所祭的神也有关系。 所以他加上如下严肃的警告，「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于主的桌子有分而又坐到鬼的桌子上去」。 (和合本译为：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我们可惹主的愤恨么？

我们比他还有能力么？」〔林前十：17 — 22〕，这些严肃的说话跟圣洁的敬畏应当充满我们的心，叫我们 能够领会：保持主桌子的圣洁对父神来说是何等重要。

这一大段中，我们看到了记念主的晚餐必须在所有信 徒彼此合一的精神下进行。 我们藉着共同分享主的杯和饼，清楚表明了我们是基督的身子。 而记念主必须在主的桌子上举行，更必须从一切与主召会眞理不合的教训分别出来。 环绕主的桌子的会众不就是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节的同一个聚会吗？ 在这种聚会的人是站在同一个立场上的，也就是坚持主的召会是合一的；他们保持主桌子的圣洁，并持定主是聚会的主人，由祂决定谁当参与，聚会当如何进行；坚持主是聚会的中心，是召会心灵敬拜的对象。 所以，召会聚集于一个指定的地方，就是被主名招聚的地方，除了聚集擘饼记念主〈林前十：16 — 22，十 一 ：18，20〕，还有讲道和查考主的话语〈林前十四：23〕。

在败坏和背道时代的聚会

召会 ------- 神的家，由主耶稣亲自用活石建造〈太十 六：18 ；彼前二 ： 4 一 7〉，完美无瑕。 试想，神手所建造的怎可能有缺陷呢？ 然而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九至 十七节，也论及神的家，在这里我们读到她的建造者不是主基督，而是使徒保罗。 他立下的根基，是一个好根基。 以后别人在上面建造，建造的人必须谨慎行事。 这是 神托付给人的责任，所以建造者都必须向神交账。 神要用火来试验他们的工作。 我们已经看到了试验的结 果：「基督教」这个建筑物，不全都由活石 (由圣灵重生的信徒) 建成；其中大部分是用无生命材料建筑的 (徒有虚名或假基督徒)。 甚至有些建造者竟攻击她的根基，意图毁坏。 人总是辜负了神的托付，毁坏了神所交付给他们的一切，历来如此。

圣灵藉着使徒保罗警戒他们说：「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 聪明的建造者已经打下了根基，就是耶稣基督。 现在有别人在这根基上建造，他们的工程有下面三种类型：

一、用贵重材料 (像金银宝石) 建造，工程经得起试验。 这样的建造者必要得赏赐。

二、用不合适的材料，如用草木禾秸来建造。 在试验中工程被火完全烧烬，这些工程不仅丝毫无用，更妨碍了属 神之工程的建造，所以这样的建造者不但无赏赐，且要受亏损，但「他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 的一样。 」他的事奉毫无价值，将两手空空站在神的面前。

三、第三类建造者更糟糕得多。 他们的工程蚕蚀根基，整个成了朽木粪墙，甚至连前人建造属神的工程也遭到破坏！ 神可怕的审判要临到这些建造者身上！ 「若有人毁

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 因为神的殿是圣的， 这殿就是你们！ 」〈林前三：16 — 17〉

在提摩太前书，我们看到神的家在保罗和其他忠心的建造者的经营下，仍然享有初期教会的荣光，虽然如此，保罗亦已经预言和警告了背道的危险〈提前四：1〉。 但召会仍被称为「眞理的柱石和根基。 」并且保罗已教诲信徒，要他们晓得在召会中行事为人的道理〈提前 三：15 〉。

在提摩太后书，保罗的最后一封书信中，情形就非常 不同了。 当时恶事越见严重，神一方面容忍，一方面教 导信徒如何在这种环境中生活行事。 哥林多前书第三章中提到的那些行毁坏的建造者，也在这里出现了〈提后二： 16 — 18〉。 在第三章五节我们读到有名无实的基督徒， 混进了召会，第一章五节凡在亚西亚的人都离弃了保罗， 第四章十六节在他第一次申诉中，所有的人竟都离弃他， 没有人前来帮助他。

使徒行传第二章四十二至四十七节，我们看到一幅美丽的图画，那新生的召会中，所有的信徒聚会在一起，照第五章十三节所说，「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 当时谁是基督徒大家都清楚知道，因为当时凡承认信主的人都是眞基督徒。 但当保罗写提摩太后书的时候， 光景就不再是这样了。 那么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信徒当怎样分辨谁是眞正属主的人呢？

神的回答是：「主认识谁是他的人！ 」〈提后二 ： 19〉人无法全知道，也无能力全知道，人更无须全知道 那些自认是信主的人究竟是不是眞正重生的；人只须将这事交托神手里，祂是那鉴察人心和掌管人心的主。 (这种信靠交托的心将带给我们平静和安慰。) 因为尽管我们不知道那些自称基督徒的人是否眞诚，然而我们的主是无所不知的，祂从来没有忘记那属祂的人。 可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不用考虑这改变的情况。 败坏的事已经进入基督教，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当怎样行。 我们必须将这些自称属于祂的交由神去判别，但圣灵也对我们如此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二 ： 19〉。 随后的经文又给我们解释了何谓「离开不义」，神的家在地上处于堕

落败坏的光景，被喻为一个大户人家。 在那里不仅有金器银器，也有木器和瓦器。 有贵重的，也有卑贱的。

我们不能离开这个家，不然我们就要脱离基督的信仰，或是回到犹太人的旧路去，或是成为不信神的外邦人。 但要留在这个家中，我们就必须洁净自己，从卑贱的器皿中脱离，成为贵重的、圣洁合乎主用的器皿；预备行各样的 善事。 先在外面洗去一切的不洁，再从内心洗除所有的污秽。 先「逃避少年的私欲」，然后「同那些清心祷告主的 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

我们应该注意，这里所说卑贱的器皿并非指那些有名无实的基督徒，贵重的器皿也非指眞正的信徒。 显然在贵重或卑贱的器皿中都有金器和银器。 判别器皿尊卑的唯一标准不在乎制作它们的材料，乃在「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J.N.Darby 译为：「所以人若从这些卑贱的事中出来，使自己得以洁净，他就必成为贵重的器皿.....」)。

提摩太后书的要旨不在讨论信与不信的人之间的区别，而在忠心的仆人与不忠心的仆人之间的对比。 见二章二节，「忠心的人」和二章三节的「精兵」，又 4 — 6， 11 — 13，15 — 18 等，(在第二章整章中，不信的人只提到两次) 因此可以理解这两种器皿都是信主的人。

而且在十六至十八节所提到的许米乃和腓理徒以及那些被他们的教训沾污了的人，他们都是信主的，由于他们的工作有害，所以都成了不忠心的仆人。 「在眞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也就是他们放弃了基督信仰的基本眞理。 在廿至廿六节所论及的也不是信与不信的人，而是忠心和不忠心的仆人：即贵重的和卑贱的器皿。 判断器皿的尊卑，关键不在作成器皿的物质。 一个不洁净的器皿是不会用在尊贵的场合上的，那管它是金器或银器。 若是器皿肮脏或带着垃圾的臭气，把它们陈设在家中，绝不会给主人带来任何尊荣。 由于不洁净，它们将给你的家招来耻辱，你也不会将它们摆设厅中供人观赏。 贵重的器皿是洁净的器皿。 这里的洁净也不是指圣灵在失落的罪人心中的洁净工作，而是指那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应有的责任： 「若有人从这些卑贱的事中出

来，使自己得以洁净 .....」，他们便成为忠心的仆人，藉着他们主的名得荣耀，他们就是贵重的器皿了。

在那些不自洁的器皿当中有没有信主的人呢？ 这问题不是由我们来负责。 主自己必审判，因为「主认识谁是他的人」。 我们可以相信，在这些不洁净的器皿中有不少信主的人。 我们感谢主，他们是信主的；同时我们又为他们伤心难过，因为他们仍然与那些卑贱的器皿混杂在一起， 以致羞辱他们的主。 神或许会使用他们做一些善工，然而按提摩太后书第二章廿一节，只有那些从卑贱的事中出来、洁净自己的人，才能行各样的善事。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圣经在此首先提到的是外面的洁净，然后才是里面的洁净。 我们往往会认为：只要我们内心与邪恶脱离了关系，外表的分别并不重要。 可是神却将外面的洁净放在第一位。

我们若思想一下，就会明白这样做是非常正确的。 因为，如果连外表可见的洁净都不愿顺从的话，我们怎么可能做到内心看不见的洁净呢？ 人在一个不洁净的环境中保持住洁净又是何等的不容易啊！ 而要在这样的环境洁身自爱则更是难上加难了。 「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只有外表的洁净而没有内心的洁净又是何等可怕啊！ 那才是眞正的假冒为善啊！ 但在外面洁净之后，我们便进入积极的一面，「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 .....」〈提后二 ： 22〉 圣经劝勉我们应当追求这些美好的事物，因它们都是圣灵所结的果子。

当我们顺从主走上这条狭窄的道路，我们并非孤身上路，而是与那些清心祷告主的人同行。 从上文我们知道， 这些人就是从卑贱器皿中洁净了自己而成为贵重器皿的人。 也就是那些里外都得到洁净的人。

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就有责任作出判断：一个没有神生命的人，怎可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呢？ 一个不信主的更不可能里外都得着洁净。 用这个方法衡量人，我们就有责任

作出相应的判断，知道他是否有神的生命了。 有人否认我们有这样判断的能力。 难道神会吩咐祂的儿女去做他们做不到的事吗？ 我们敢这样说么？ 显然不可能！ 若我们有新生命的信心，藉着这新生命的经验和圣灵的光照，开启我们的悟性，我们就完全有能力清楚地判别生命和死亡。

所以在这灵性败坏的时代，仅仅自认信主，是不足以证实一个人眞是属于主的。 在这样的时代，任何宣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都必须认明他的眞实性。 就像在以斯拉的时代，那些名字在族谱中查不到的祭司，「因此算为不 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拉二 ： 62〉。 「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雅二 ： 18〉若是口里的承认与信心的行为互相联系的话，(有经验的基督徒能够分辨觉察得到) 我们就可以肯定，这人是有神生命的。 如果由于软弱，看不到神生命的体现，我们就当指定：「主认识谁是他的人。 」因此，我们不能作出冒昧的判断，说某人是眞是假。 同时我们也不能把那人作为贵重的器皿来接待〈拉二 ： 59 – 62〉。

这样跟一切不洁净的分别，同那些清心祷告主的人一起，我们就可以顺从主的指引。 我们已经出到营外就了祂去〈来十三：13〉。 我们就能回到那原来的地方〈约壹 一 ： 1 ； 二 ： 7 ； 二 ： 24 ；约贰：5 – 6〉我们就能够藉着圣灵的引导，聚会归于主的名，并享受祂奇妙的同在，那怕只两三个人一起聚会〈太十八：20〉，我们仍然能够表明祂的死，直到祂来〈林前十一 ：26〉。 与信徒一同遵守祂的话，就是祂忍耐的道，不弃绝祂的名〈启三：8 — 11〉。 ；祂奇妙的应许是：「我必快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启三：11〉。

在这个败坏堕落的时代中，神儿女们聚会的地方， 就是那遵照神的召会眞理的，「出到营外，同那些清心祷告主的人一起」，聚集在主桌前，主与祂子民同在的地方。

歸向基督

基督徒阅览室

Christian Reading Room